國立中央大學生命科學系教師兼職兼課施行細則

104.6.30 生科系法規會制定

104.9.22 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生命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建構一個公平友善之教學及研究環境，依據**公務員服務法**、**教育人員任用條例**及**國立中央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要點**等相關規定，訂定本施行細則。

第二條 本系專任（案）教師所兼任之職務，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，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。

第三條 依據本系 103 年 11 月 13 日教評會會議決議，本系專任（案）教師最多可兼職三個單位（含本校及他校之合聘或兼任）。

第四條 本系專任（案）教師之校內外兼職及兼課不得影響本職工作，且須符合本系之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，並事先以書面資料報經系、院、校教評會核准，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，應重行申請。

第五條 本系專任（案）教師不得擔任兼職單位之學生導師或指導教授，且所有產學（含專題研究及教學）計畫都必須以本系為執行單位。

第六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施行細則經本系之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